

80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407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發展，自109年8月17日起進入本市醫療院所者須全面配戴口罩，請貴院所於入口明顯處確實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請貴院所自即日起確實張貼相關公告，如有發現未配戴口罩者，請貴院所人員主動提醒、勸導；違反者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處行為人或院所負責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代理局長黃文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8月26日		第 809 號	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9年 9月 1 日	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☐ 轉知	☒ 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編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務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